霸姬簋銘文所記的霸姬和伸氏的立君之爭及相關的問題

（首發）

張持平

**摘要：**霸姬簋銘文記載了霸姬立其子曶爲霸國之君。本文以霸姬立曶爲君的主題，對銘文所涉及的“霸姬立朕子”和“伸氏立朕甥”的立君之爭，展開了討論。筆者對霸姬和伸氏之間的關係提出了自己的見解，霸姬姬姓，或來自晉國，伸氏及其甥雖然是晉人，卻不能因爲晉人出身而誤解他們也是姬姓，筆者認爲伸氏可能是申姓，申姓有女可能成爲霸伯的庶妻後也有了霸伯庶子，此庶子之舅伸氏在霸伯身後也欲立其甥爲霸國之君，遂形成了霸姬立子和伸氏立甥的立君之爭。霸姬最後成功立曶爲霸國新君主要是依據她的王姓（姬）和霸伯的嫡妻地位。

2009-2011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組織聯合考古隊發掘大河口墓地西南部2002號墓（以下簡稱M2002），M2002出土的铜器之一是霸姬簋，因爲該霸姬簋的銘文涉及到了霸伯之子立君的問題，引起了學界的關注。先後有嚴志斌、謝堯亭[[1]](#endnote-1)、 楊勇偉[[2]](#endnote-2)、馮時[[3]](#endnote-3)和蔡哲茂[[4]](#endnote-4)等先生發表論述。這些論述圍繞著霸姬簋提到的霸國霸伯之後的立君的問題，展開了深入的討論，討論的焦點，也是討論的热點，是霸姬和伸氏之間的立君之爭。大要地講，霸姬欲立其子，而伸氏欲立其甥。因爲論者對於霸姬之子和伸氏之甥之間的關係認識有所不同，所以相關的討論出現了很大的分歧。筆者從銘文的讀解做起，通過對銘文的仔細讀解，對幾個筆者認爲是關鍵字的字詞作出了自己的讀解，並據此對銘文涉及的霸姬和伸氏之間的立君之爭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希望能够得到各位學者的教正。

先列上筆者的霸姬簋銘文句讀：

唯六月初吉，辰在戊子。尹氏

使保子𦘔蔑格姬歷、伐（閥），格姬用璋。鬼（畏）

告姬氏：“𠭯！爾曰：‘其朕子曶作君。’今

晉人伸亦曰：‘朕甥作君。’今我既

，先王既有型，曰：‘弗能𢾝有家。’今

我亦既訊伸氏，亦曰：‘不能𢾝有家。’

今我既彘告伯偯父曰：‘其典，用。’

我既眔（龠）（侃）叔鼏父、𠂤父、𢼸

史（其）訊既汝姬氏之。”今既

曶于王，史告格姬，格姬對揚皇

尹休，用作寳簋，孫孫子子其萬年永寳。

如下逐句讀解銘文當中幾個關鍵的字。

尹氏使保子𦘔蔑格姬歷、伐（閥），格姬用章。

𦘔字，銘文作，應該可以讀作𦘔，説文有𦘔，馮時先生認爲𦘔通作盡，蔡哲茂先生認爲𦘔是人名，這裡采馮時之説。格姬是重文，後一個格姬應該句讀在用璋之前。西周貴族接受王命有司和尹氏的蔑歷閥之禮，一概要携持圭或璋向王、有司或尹氏行覲見禮，這裡是保子代尹氏蔑格姬歷、閥，格姬用璋覲見保子。伐，各家都讀若字，采取了伐即功的解釋。然而，這個伐在歷字之後，意思應該和歷相當，歷是歷閲的意思，猶言資歷、或歷閲，而和歷閲相當的應該是閥，相當於後來所謂的“閥閲”，據此，我釋伐爲閥，霸姬要立其子曶爲君，保子乃蔑其歷、閥。許慎説，閥是“自序”的意思，而序是序齒、次第的意思，“自序”即閥，就是指自家的序齒繼緒，保子説他已經“蔑格姬歷、閥”，等於説已經用“蔑歷閥”之禮的王命程序確認了霸姬之子曶的資歷和序齒（閥）。

格姬就是霸姬，對於格即霸，嚴志斌先生和馮時先生等人都有很好的解釋[[5]](#endnote-5)，霸姬因爲是姬姓，而晉國也是姬姓，嚴志斌先生等根據晉姬簋有“唯三月初吉，格伯作晋姬寶簋，子子孫孫永寶用。”的記載，認爲霸姬就是晉姬，蔡哲茂先生對此保留了謹慎的懐疑[[6]](#endnote-6)。



霸姬簋銘文

這個晉姬簋是西周中期的銅器，是不能證明霸國祇和晉國通婚的。晉姬簋是故宫博物院收藏品，没有出土地，而大河口的西周早期墓地就出土了燕侯贈送給其“姑妹”的兩件卣和兩件尊，四器同銘--“燕侯旨作姑妹寳尊彝”，兩件卣内還有燕侯作的六件爵，“燕侯旨的姑妹是嫁給霸伯的姬姓女子，也是召公的後裔”[[7]](#endnote-7)，這些燕侯爲其“姑妹”做的銅器出現在大河口M1的霸伯墓葬之中，説明霸國早就和燕國姬姓通婚，在M1中，還出土了一件芮伯贈送的銅禮器，這件定名爲霸簋的銅器銘文説“芮伯舍霸馬兩、玉、金，用鑄簋”，説明霸國和芮國之間也有很深的交往聯係。可見不能僅僅根據一件傳世的晉姬簋就認定霸姬是晉國之姬，晉國和霸國的關係遠遠不及燕國、芮國和霸國的關係淵遠，而伸氏想利用晉國的影嚮立其甥爲君也説明霸姬有可能不是晉姬，而可能是燕姬，或芮姬或别的姬姓國的女子。

鬼告姬氏，𠭯！爾曰：其朕子曶作君。

鬼告姬氏，句讀采嚴志斌謝堯亭的句讀，鬼是畏，畏釋敬畏之畏。畏告猶言敬告。姬氏指霸姬。爾，指姬氏。其朕子曶作君，期許朕子曶作爲君。其通作期。

今晉人伸亦曰朕甥作君。

伸是晉人，有甥，伸氏亦欲立其甥爲君。這個甥之舅是伸氏，伸氏姓何名誰，銘文未提。祇是説伸氏是晉人，姑然伸是晉人卻不能就此推論他是晉國姬姓，所以論者以此而推論伸氏也是姬姓，甚至認爲伸氏之甥和霸姬之子曶是同一人[[8]](#endnote-8)，就是一個嚴重的誤解。銘文説到保子先説霸姬欲立其子曶爲君，繼而又説晉人伸欲立其甥爲君，分明是將霸姬之子和伸氏之甥作爲兩個立君對象分别提出來的，論者僅僅因爲晉國是姬姓，晉霸兩國世婚就想當然地認定“晉人伸氏”也是姬姓，進而再把霸姬和伸氏想象成是一家，甚至把曶和伸氏之甥想象成是同一個人。這是我殊難接受的。我認爲晉人伸氏很有可能是申姓，大概率地是伸氏出了一個女子成爲了霸伯的衆妻之一，並有了庶子[[9]](#endnote-9)。霸伯死後，霸姬欲立其子曶爲君，而晉人伸氏也欲以舅氏立其甥爲君，實際上就是伸氏欲以晉國的影嚮而立霸伯與申姓庶妻生的庶子爲君。伸氏如此利用晉國與霸姬爭立嗣君，反而暗示了霸姬可能不是晉國之姬。霸伯生前不可能祇有曶一個兒子，霸伯除了和霸姬有子之外，還可能和其他的妻子有子，其中之一就可能是伸氏的妻子，而霸姬因爲她是姬姓王族很可能是霸伯的嫡妻。霸伯和伸氏庶妻生的兒子其實就是霸伯的庶子之一，但因爲這個庶子有其舅伸氏爲其爭立爲君，遂形成了霸姬立曶和伸氏立甥的立君之爭的對局。筆者認爲釐清霸姬和伸氏之間以及曶和伸之甥之間的關係對於讀懂這篇銘文至關重要。霸姬雖然可能也是晉國姬姓，應該絕對不會和晉人伸氏是一個姓氏，伸氏之甥也絕對不可能是霸姬之子，而祇能是與曶爭君位的伸氏之甥，不這樣釐清曶和伸氏之甥之間的此非彼的關係，就無法讀通整篇銘文。

今我既（臾典），先王既有型，曰：弗能𢾝有家。今我亦既訊伸氏，亦曰：不能𢾝有家。

今我既臾典。，馮時先生釋爲異，楊勇偉先生釋戴，我分析了這個字的上下結構，認爲這個字的上部不从田，而是从（𦥑），𦥑與匊同，掬取之義。其中部是，它和上部的臼組成，可釋臾，説文説臾，“束縛捽抴爲㬰”，段注，“束、縛也。縛、束也。捽、持頭髮也。抴、捈也。捈、臥引也。……束縛而牽引之謂之臾曳。……臾曳者、臾之本義。”“臾曳”是“臾”本義，而“臾曳”有引的意思。也就是説，臾和的掬取之義是相通的，所以我認爲字應該是臾，引、引用的意思。，應該是典，甲骨文典字作（前2.40.7合36489黃組），金文有（囗作周公簋），字下面二劃，應該是和囗作周公簋的典字是一個字，雖然和下文的略有不同，但基本上可以視爲典字。因此，“”就是“引典”，句讀應該至讀開，即當讀作“今我既臾典，先王既有井”。

井，通作型。

字各家釋𢾝，説文説𢾝，戾也。乖違之義。“弗能𢾝有家」就是「弗能乖違有家”，下句“不能𢾝有家”就是“不能乖違有家”，蔡哲茂先生注意到了“弗能𢾝有家”和“不能𢾝有家”的差别，説“而‘保子??’分别對‘霸姬’與‘伯偯父’説‘弗能違有家’、‘不能違有家’，兩種語氣顯然在態度上是有差别的，前者的‘弗’意思爲‘不會’，後者的‘不’意思是‘不可’，明顯對於‘霸姬’較和緩，對‘伯偯父’較爲強硬。[[10]](#endnote-10)”蔡哲茂先生的提示對我頗有啟發，我以爲“弗能𢾝有家”的弗能，重點在“有家”，按照先王之有家的典制，霸姬是不會乖違有家的典制，因爲霸姬姬姓，是和先王一家姓，所以這個“有家”之制實際就是姬姓之家；而“不能𢾝有家”的不能，重點在“𢾝”，有家是指霸姬和先王同姓的姬家，伸氏想把非姬姓生子（其甥）立爲君就是乖違了霸姬和曶的先王之典，所以保子説伸氏不可以去乖違有家之典。保子這裡强調“有家”是先王之“井”（型），也是霸姬立曶爲君的依據（典），實際是隠示了霸姬與先王是同姓的重要事實，先王之典或先王之型成爲霸姬立曶爲君的典制依據就是因爲先王姬姓而霸姬作爲王室宗女也是姬姓，以此而成爲霸伯的嫡妻，所以保子纔會説到先王之型就是霸姬欲立其子曶的“典”。

“今我亦既訊伸氏”，銘文“訊”字出現了兩個，訊字通常解釋是訊問意思，但是如果“訊伸氏”是訊問伸氏的解釋，那麼，這就要意味著保子來霸國之前先去晉國問過伸氏，然而從上下文來看，保子根本不可能先去過晉國，由此，訊就不能解釋是問過伸氏的訊。我注意到了金文所見的訊字除了訊問之義，還有作爲嗣子的字義，這就是五年琱生簋的“余既訊，釐我父我母命”中的“訊”和作冊嗌卣中的“不敢曳訊”的“訊”[[11]](#endnote-11)，五年琱生簋“余既訊，釐我考我母命”的訊，是動詞，是名詞嗣子的動詞用法，是召伯虎入嗣爲召公嗣子的意思，表示召伯虎因父母之命繼嗣召公爲召氏的宗君。作冊嗌卣的“不敢曳訊”的訊也是嗣子的意思，“不敢曳訊”就是不敢引入嗣子的意思，因爲嗌老年失去兒子，宗族面臨宗子繼承的問題，作冊嗌幸有其孫，所以嗌對祖宗説“不敢曳訊”，不敢引入嗣子繼嗣，而是讓孫子繼嗣。霸姬簋這裡用到的訊字應該不是訊問的意思，而是指嗣子或嗣繼的意思，這裡是保子用作動詞，和上面的蔑字是呼應的。“尹氏使保子𦘔蔑格姬歷、伐，用璋”的“蔑”是西周周王及史官對世襲世官的貴族的世系姓氏進行王命確認的禮儀，通常確認貴族嗣繼的“歷”，即貴族繼嗣的父祖世代，而霸姬立其子曶爲君時還要蔑其閥，就是要確認曶的嫡庶和長幼，保子説他已經“蔑格姬歷、閥”，就是用“蔑”的王命程序確認了霸姬之子曶的歷和閥。然後又“訊伸氏（之甥）”，應該是確認了伸氏之甥的庶子幼弟地位，因爲其甥作爲庶子幼弟根本談不上正式的蔑禮，所以保子就祇用了“訊”這個動詞，表示他確認其甥根本就没有“蔑”其“歷”和“閥”的資格。保子説伸氏“不能𢾝有家”，立場鮮明地傾向於霸姬立曶，主要的依據應該是伸氏非姬姓，伸氏之甥可能出自晉國申姓之女，即伸氏之甥應該是霸伯和申姓庶妻所生的庶子，在爲霸伯立嗣之事上，伸氏以舅氏想立其甥爲君，違背了姬姓之子（曶）爲君的先王之型，自然要被保子認爲是“不能𢾝有家”，即伸氏不能乖違霸姬的有家之典制。質言之，保子是在明確地告訴伸氏没有資格立其甥爲君。回到“訊”字，保子説他“訊伸氏”不可能是“訊問”伸氏，從上下文來看，保子“訊伸氏”和保子“蔑格姬歷、閥”正好相反，即蔑霸姬的歷和閥，是正式確定霸姬之子曶爲君的歷和閥，而訊伸氏，則是正式否定了伸氏之甥爲君的“訊”--嗣子之位，所以在“保子既訊伸氏”之後，保子特别補充説伸氏“不能𢾝有家”。

今我既彘告伯偯父曰，其典用。

彘告，即誓告，因爲保子告訴伯偯父先王之典之用，所以用了“彘告”，彘通作矢，矢通誓，衛盉也有“彘告”，是裘衛訴訟告訴矩伯土地交易之事，其訴狀用了誓辭格式的“彘告”，衛盉涉及到王有性質的土地在私人之間交易，必須經由訴訟的法律程序纔能完成，所以裘衛以誓辭訴狀告發了與矩伯的土地交易。這裡的立曶爲霸國之君，也是事關周的封國霸國的嗣君之立的王命大事，所以保子也要用“彘告”的形式把“其典，用”告訴了伯偯父。其典用，倒語，因爲其典即指先王之型，所以先説“其典”，續以“用”，猶言“用其典”。

我既眔（龠）（侃）叔鼏父、𠂤父、𢼸史（其）訊既汝姬氏之。

，龠，各家或把下一個字看成字的一部分，遂和看成是一個字，𨙄[[12]](#endnote-12)，而𨙄，或以爲是龢[[13]](#endnote-13)，龠有約的意思，龢是和的意思，應該是同義的，這裡采約合的意思，字如果没有从口的部分而作，那麼把看成是字的一部分還説得通，但現在是从口的，所以我以爲這個和是兩個字，是一個變體的侃，就是和侃的意思，金文有“侃多友”、“侃百姓、倗友”的説法，侃是使多友、百官和朋友愉悅高興的意思，這裡的侃應該是讓叔鼏父、𠂤父和𢼸史等爲曶立君高興的意思，表示保子約集叔鼏父、𠂤父、𢼸史高興地讚同曶“其訊”意思。，當是其字，雖然銘文有另外兩個其，分别作和，但金文之其也有作（叔䟒父卣）、（叔䟒父卣）、（不𡢁簋）、（王子午鼎）等形，所以我認爲這個應該也是一個其字。“其訊既汝姬氏之”之其是提領訊字，“我既眔（龠）（侃）叔鼏父、𠂤父、𢼸史其訊”就是保子約集叔鼏父、𠂤父、𢼸史一起讚同霸姬之嗣君，而後面的“既汝姬氏之”又和訊是倒語關係，訊在這裡也是嗣君的意思，順的語序是“既汝姬氏之訊”，意思是你姬氏的嗣君。

今既曶于王，史告格姬。

字馮時、嚴志斌都釋遽，説文説遽，傳也，遽也有傳告的意思，《左傳·僖公三年》有“使遽告於鄭”，“遽曶于王”，就是把曶立爲宗君之事遽告了周王。因爲是保子代尹氏來立曶爲君。事成，保子要回去向周王報告，所以説是“遽曶于王”。

如下是霸姬簋銘文的今譯：

唯王六月初吉之日是戊子，尹氏派使保子全面考察霸姬的歷、閥，霸姬秉持璋瑞覲見保子。（保子）敬告姬氏説：“𠭯！你説：‘期望朕的兒子爲君’，現在有晉人的伸也説，‘朕的外甥要作君’。今天我已經查引了先王的譜籍，先王是有典制的，説‘弗能乖違了姬家的制度’，我也查閲了伸氏之甥繼嗣的資歷，卻是説，‘不可以乖違了姬家的嗣位制度’。現在我已經用誓辭把這個告訴了伯偯父，説‘要用先王之典。’我已經約集了叔鼏父、𠂤父和𢼸史，將贊成你姬氏所立的嗣君”。而今（保子）已經把曶立爲君之事遽告了周王，周王的史官把周王立曶爲新君的事正式告訴了格姬。格姬敢對揚尹氏的休美，因作了寳簋，孫孫子子將一萬年永遠作爲寳簋享用。

1. 嚴志斌 謝堯亭《格姬簋銘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3年第9期。 [↑](#endnote-ref-1)
2. 楊勇偉《山西大河口M2002格姬簋銘文釋讀及與晉國關係》，《中國文物報》2023年9月8日。 [↑](#endnote-ref-2)
3. 馮時《霸姬簋銘文所見西周宗法與家族倫理》，《文物季刊》2023年第4期。 [↑](#endnote-ref-3)
4. 蔡哲茂《霸國立君之謎——霸姬之子曶是否繼君位（初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者文庫，2024年5月7日。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139 [↑](#endnote-ref-4)
5. 參見嚴志斌 謝堯亭的《格姬簋銘研究》和馮時的《霸姬簋銘文所見西周宗法與家族倫理》。 [↑](#endnote-ref-5)
6. 蔡哲茂《霸國立君之謎——霸姬之子曶是否繼君位（初稿）》 [↑](#endnote-ref-6)
7. 參見張持平《商周用爵制度研究》第168-170頁和18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年4月。 [↑](#endnote-ref-7)
8. 例如馮時認為，晉姬顯即霸姬，而“晉姬作為霸伯夫人，正合其子曶為晉人之甥的身份”。參見馮時《霸姬簋銘文所見西周宗法與家族倫理》。 [↑](#endnote-ref-8)
9. 蔡哲茂先生指出：“‘霸姬’主張的‘其朕子曶作君’與‘晉人伸亦曰’的‘朕甥作君’，這裡明顯是先後雙方為立國君產生爭執，可知‘霸姬’之夫‘霸伯’生前也曾從晉國伸氏娶妻生子，……”」，其說甚碻。（蔡哲茂《霸國立君之謎——霸姬之子曶是否繼君位（初稿）》） [↑](#endnote-ref-9)
10. 蔡哲茂《霸國立君之謎——霸姬之子曶是否繼君位（初稿）》。 [↑](#endnote-ref-10)
11. 參見 《琱生三器銘文新讀》和《作冊嗌卣新解》 [↑](#endnote-ref-11)
12. 馮時《霸姬簋銘文所見西周宗法與家族倫理》。 [↑](#endnote-ref-12)
13. 嚴志斌 謝堯亭《格姬簋銘研究》 [↑](#endnote-ref-13)